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渠府复不字〔2023〕1号

申请人：鲜某。

申请人：李某某。

申请人：鲜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渠县民政局。

申请人于2023年1月12日以挂号信的方式向本府邮寄（单号：XA65224161851）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本府于2023年1月13日收到该申请。

经审查，本府认为：三申请人以渠县民政局为被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，主要反映2017年被申请人取消申请人三人的低保违法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：

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。”三申请人在2017年已知晓其低保被取消，2023年1月12日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已超过行政复议法定申请期限，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，本府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若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